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审核人签字：

张掖辉 5/5

单位盖章：



甘州区花寨乡等 9 所农村学校供暖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19GK-066

委托单位：甘州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中标.....	20
四、质疑和投诉.....	21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2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4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5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5
三、节能环保.....	2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30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二、投标报价要求.....	32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32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0
二、开标一览表.....	42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3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4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七、投标保证金.....	48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3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49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0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51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2
十三、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53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54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5
十六、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56
十七、附件.....	58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一、合同格式.....	65
二、合同专用条款.....	65
三、合同通用条款.....	6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州区教育局的委托，对甘州区花寨乡等9所农村学校供暖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JYZC2019GK-066

二、招标内容：

改造学校：

1. 花寨乡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7345 平方米
2. 龙渠乡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852 平方米
3. 小满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7997.9 平方米
4. 三闸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303.25 平方米
5. 新墩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4305 平方米
6. 长安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952.67 平方米
7. 安阳乡五一中心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5753 平方米
8. 小满镇古浪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1224.29 平方米
9. 长安镇洪信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1579 平方米

电采暖供暖面积 48312 平方米。（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 万元）

四、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电采暖、家用电器等相关营业范围；

6.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商家，且投标人须持有质监部门出具的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

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注：除第 2、6 条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19年5月10日00:00至2019年5月16日23: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年5月10日00时00分至2019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注册后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交纳保证金等业务（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文件）操作手册”）。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文件时间：2019年5月31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号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甘州区教育局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13830604188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2、招标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18394825889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侧商铺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甘州区教育局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3830604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梅 联系电话: 18394825889 详细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侧商铺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花寨乡等9所农村学校供暖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改造学校: 1. 花寨乡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7345 平方米 2. 龙渠乡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852 平方米 3. 小满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7997.9 平方米 4. 三闸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303.25 平方米 5. 新墩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4305 平方米 6. 长安镇中心学校现需改造电采暖 6952.67 平方米 7. 安阳乡五一中心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5753 平方米 8. 小满镇古浪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1224.29 平方米 9. 长安镇洪信小学现需改造电采暖 1579 平方米 电采暖供暖面积 48312 平方米。(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万元)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时 间：两个月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资格证明、身份证（非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cp.gov.cn)及“信用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含电采暖、家用电器等相关营业范围;</p> <p>6.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商家,且投标投标人须持有质监部门出具的符合标准的检测报告;</p> <p>7.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除第2、6条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2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两个月； 供货地点：详见招标内容。 供货方式：投标人运送至项目实施地。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一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3 套、电子版 U 盘文档 1 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 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提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号开标厅。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投标人。
24	中标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辉腾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4.8 万元</p>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p>
27	其他	<p>1、投标人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证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p>
28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伍仟元整(8.5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p>

		<p>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29	中小微企业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前附投标人所在地经信（委）局确认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p>

		<p>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p>
30	节能环保	<p>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 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详见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 (2)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及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

Word 格式文件各一份) 提交不退。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8.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注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以及“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及“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9.3 投标人应将“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于投标函信封后提交，用于开标前检查。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说明：9.2 9.3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9.4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9.5 《投标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9.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胶装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

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12.2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开标与中标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3.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 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2) 监督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394825889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侧商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8. 合同的签署

1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 履行合同

1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 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
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
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
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
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
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
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
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3 法人身份证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6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6.8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

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8.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8.2 说明货物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8.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 投标保证金递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伍仟元整(8.5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一致；

2.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2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期满无质疑或无投诉情况下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1、系统总体要求：

(1)、系统发热终端设备通过相关安全认证；产品名牌、标志符合技术要求；具有检验合格证；具有安装使用说明书。

(2)、分户计量：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购电取暖，计量明确；

(3)、独立操作：根据用户需要可独立开关、自行设定、调节方便灵活；

(4)、节能高效：按需供热，免除无谓的热能浪费，在家庭和社会的综合利用上都充分体现节能效率；

(5)、绿色环保：不耗氧，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是真正“零污染”的环保节能产品；

(6)、安全舒适：替代燃煤取暖可免除燃煤的存放、搬运、灰渣的处置及煤气中毒的隐患，生活清洁、安全、舒适；

(7)、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产品外观、专有技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第2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50736-2012《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_14-037-2006《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3、系统发热终端技术要求

1)发热终端外观：整机为白色，颜色统一；表面采用喷塑处理，能达到国家防脱落测试标准，无划伤、无脱落；具有产品标识铭牌；

2)供暖形式：主要采用对流方式散热，直热对流式发热终端，中央电暖系统包含温控设备（温控器）和发热终端，温控设备与发热终端之间采用无线连接；

3) 电气性能：温控器及散热终端采用单相交流 220V~50Hz 供电, I 级电击防护级别, 泄漏电流不大于 0.75mA; 试验电压 1250V, 持续 1min 无击穿或闪络; 电暖器的外露金属部分与接地端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大于 0.1Ω;

4) 防护等级：发热终端防水等级达到 IPX4 级;

5) 安装方式：发热终端安装方式为壁挂式, 电源连接方式为导线直接连接, 不允许使用插头供电; 发热终端含内置功率拓展模块, 便于安装。

6) 连接方式：温控设备需独立于发热终端, 不允许发热终端机身集成温控;

7) 机身材质：系统发热终端机身主体材质为 6063 铝合金, 导热系数大, 散热速度快;

8) 发热体：发热终端发热体为镍铬合金材质, 采用铝翅片散热;

9) 使用寿命：发热终端 3000 小时连续运行, 功率衰减不超过 3%;

10) 保护功能：发热终端内置超温保护温控, 非正常覆盖时会自动切断电路, 当温度恢复正常, 即可重新工作, 覆盖物不会燃烧而产生危险;

11) 表面温升：发热终端表面温升满足国家标准, 防止烫伤, 出风口温度为≤95℃, 表面温度不超过 85℃;

12) 系统功能要求：温控器可编程, 在网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实现发热终端数据的采集、传输, 可根据使用需求智能控制温度, 节能环保;

13) 中央电暖系统温控精度为±1.5℃;

14) 额定负荷：额定负荷偏差在 ±5%之内;

15) 环保要求：系统所有设备组成材料不得有害健康, 正常工作时不得产生有害气体, 发热终端工作时辐射值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对人体照射电磁场的测量方法》EN 62233 2008;

16) 发热终端发热量、外形尺寸及采购量要求:

发热终端发热量	外形尺寸	采购量	备注
1400W	L879xW80xH593		
1700W	L879xW80xH593		
1900W	L959xW80xH593		
2200W	L959xW80xH593		
2500W	L1119xW80xH593		
2800W	L1119xW80xH59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投标函信封 1 份，开标信封（含电子文本）1 份。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十五、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六、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 十七、附件；

一、投标函

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16			
	2017			
	2018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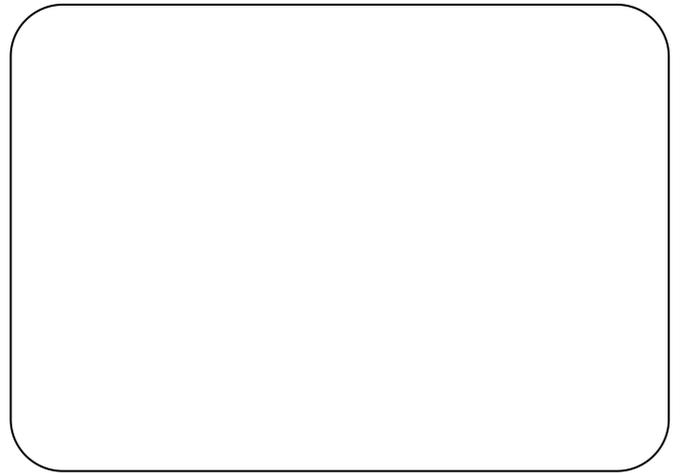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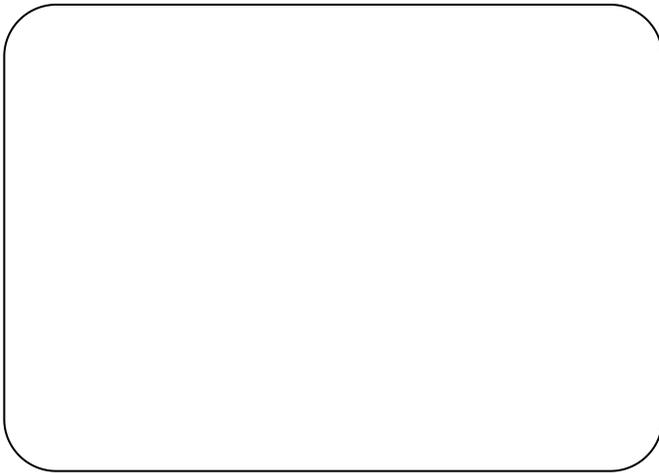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法人参与投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票据装订格式

投标人电汇凭证（加盖公章）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19 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投标人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

(格式参考第八部分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七、附件

1、《投标文件》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 二〇一九年__月__日

3、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投标人资质证件原件递交单

投标人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 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证件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数量			

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表格内容不够完善时可自行添加；

4、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投标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及投标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标 信 封</p> <p>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p> <p>注：内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函 信 封</p> <p>致：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p> <p>注：内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备查）</p>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投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投标人以总金额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标人支付款项，投标人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_____
(2)	卖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_____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_____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选所有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到货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2、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3、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_____%；
(8)	交货地点： _____
(9)	交货验收： _____
(10)	售后： _____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投标人”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___（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
-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投标人开始供货。投标人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投标人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5.4 在交货前，投标人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____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 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 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 不得擅自进行分包, 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供货延误, 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 计收, 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侧商铺

电 话：18384825889

邮 箱：1164817160@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一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原件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 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原件(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分
商务 3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两年类似业绩(与电采暖相关),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5分
	投标人提供生产企业产品CCC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9分。(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查验。)	9分
	对比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至少两年,每增加一年得2	16分

	分。（满分 6 分）；同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供应商得 5 分，没有不得分；甘州区境内有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厂家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委托书等原件备查）	
技术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技术参数及产品尺寸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具有内置功率拓展模块得 5 分。（开标时以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产品说明书、权威机构检测报告为依据。）	15 分
	产品生产及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与本项目的适应性等进行评价：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中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是否详尽完备，是否适合采购方实际需要进行评价。优得 9-10 分，良得 7-8 分，中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开标时以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为依据）。	10 分
	投标人提供生产企业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或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或针对所投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开标时以证书原件和专利号查询为依据。）	5 分